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何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健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祝迎彦

---

潘玲曼

---

杨 柏

2018年 月 日